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陳孟君

電話: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 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2006910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函、徵才訊息(含簡歷表)(376550000A 1120069108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20069108 ATTACH2. odt)

主旨:轉知有關教育部112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2名辦理藝術教育、師資職前教育等相關業務,請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7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22600889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83/04/10文

第1頁,共1頁